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健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75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健偉犯乘機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□第4行至第7行之「於民國110年3月間，以不詳方式使乙○○交付印鑑證明、授權書、印章等物後，自任代理人而於同年4月14日將乙○○所有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出售與甲○○」，補充更正為「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前之不詳時間，乘乙○○因精神障礙致辨識能力顯有不足，以不詳方式使乙○○應允授權其代為出售乙○○所有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之房地，並取得乙○○交付之印鑑證明、授權書、印章等物後，再自任乙○○之代理人，於同年4月14日將該房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出售與甲○○（合約書價格為360萬元，實付288萬元）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□倒數第4行至倒數第3行之「陸續以乙○○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買賣價款而供己私用殆盡」，補充為「陸續以乙○○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買賣價款而供己私

01 用殆盡，以此方式詐得合計288萬元」。

02 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丁○○於警詢之陳述（警卷第20-23  
03 頁）、被告王健偉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供述暨自白  
04 （院卷第62-63、110、114、122-124頁）」。

05 二、按刑法第341條之罪，係指行為人未施用詐術手段，僅單純  
06 地利用相對人智慮不充分之情狀，使之為財物處分行為而引  
07 發損失之情形，亦即利用被害人意思能力薄弱，對事務不能  
08 為合理之分析與利害之判斷時，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 
09 付或得財產上之利益而言。是核被告王健偉所為，係犯刑法  
10 第341條第1項之乘機詐欺取財罪。

11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  
12 利用被害人乙○○因精神障礙致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，  
13 經被害人形式上應允而代理其將名下所有之房地售予他人，  
14 因而獲取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之不法利益，致被害  
15 人受有相當財產損失，所為應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  
16 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另被告雖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，然因賠  
17 償金額、方式未有共識，迄未能適當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 
18 （院卷第105、122頁）；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19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，暨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  
20 （警卷第2頁）、如診斷證明書所載身體狀況（院卷第125  
21 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22 四、本件被告因代被害人出賣不動產所獲取之288萬元，核屬其  
23 實際保有之犯罪所得（院卷第122頁）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  
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  
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第1  
27 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6 書記官 張宸維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41條第1項》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，  
10 或乘人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  
11 之情形，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  
12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1年度偵字第26754號

16 被 告 王健偉 個人資料詳卷

17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  
18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王健偉知悉乙○○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與人交往之辨別是  
21 非能力不足、金錢處理能力與判斷能力亦有一定程度障礙，  
22 有辨識能力不足之情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  
23 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月間，以不詳方式使乙○○交  
24 付印鑑證明、授權書、印章等物後，自任代理人而於同年4  
25 月14日將乙○○所有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  
26 房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出售與甲○○，並陸續於同  
27 年4月間向甲○○收取3筆36萬元現金，並待甲○○於同年5  
28 月12日將餘款180萬元匯至乙○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 
29 000號帳戶後，陸續以乙○○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買賣  
30 價款而供己私用殆盡。嗣因乙○○無家可歸，經不詳人士向

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檢舉陳情，始循線查  
02 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健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固坦承知悉被害人乙○○為中度精神障礙，無法獨立做決定，而代被害人將房屋出售並取得全數價款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乙○○平常都很正常，我有跟他商量，平常也是我在照顧他云云。
2	(1)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筆錄 (2)被害人乙○○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診之病歷0份 (3)被害人乙○○身心障礙鑑定資料1份 (4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31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4777000號函	被害人因中度精神障礙，無法正常對答、說詞反覆，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之事實。
3	(1)證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 (2)證人林○秋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被害人房屋出售經過係由被告所代理主導之事實。
4	(1)被害人乙○○所有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	證明被告利用被害人辨識能力不足而代理出售房地，並取得所有買賣價款之事實。

01

	<p>(2)授權書、不動產買賣合約書、被害人乙○○印鑑證明、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確認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被害人乙○○就上開房地之所有權狀影本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1條第1項準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04 三、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 
05 及同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惟本件被害人係因對事  
06 務及利害不能合理之分析與判斷而交付財物，被告所為應係  
07 犯刑法第341條之準詐欺罪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另依目前  
08 卷證未見有何文書係經偽造，被告之行為自與偽造私文書罪  
09 之構成要件未合。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起訴部分具  
10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 
11 分，併此敘明。

1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

15

檢察官 鄧友婷